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來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來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重量壹點伍伍玖零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來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知警惕，自陷毒癮之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01 相同，暨考量其素行、犯後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重量為1.5590
05 公克），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檢出含
06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民國113年5月10
07 日報告編號4412D028號成分鑑定報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
08 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銷燬之，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所
10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11 品，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
12 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605號

28 被 告 李來福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來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
05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
06 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
07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5日0時28分之回溯12
08 0小時內，在不詳處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燃燒玻璃球
09 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0 於同年4月4日22時42分許，為警在屏東縣○○鎮○○路000
11 號前，因騎乘MSS-1007號普通重型機車手持香菸吸食，經警
12 見狀盤查時，李來福將不明夾鏈袋1包往路肩丟棄，警方扣
13 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毛重2.27公克)，始發見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
17 來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
18 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
19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各1
20 紙附卷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管理
21 單、扣案筆錄及目錄表、屏東縣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警員
22 李旻昌職務報告、本署勘驗報告等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
23 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24 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8 1包(驗前毛重2.27公克)，被告雖否認為其所有，然有前開
29 證據可憑確為其所有，況該扣案物屬第二級毒品，不論是否
30 屬被告所有，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
31 收銷燬。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6 檢察官 余 彬 誠